

浙江杭州：创新司法举措，护航“人间天堂”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滕 腾 方凯莉 文/图

山明水秀，晴好雨奇，杭州素有“人间天堂”的美誉。近年来，浙江省杭州市两级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人民群众的生态司法需求，探索创新生态司法保护举措，奋力推进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为守护山清水秀交上一份人民满意的“杭法答卷”。

以案释法，让生态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位于淳安县汾口镇的武强溪生态湿地有3000余亩滩涂和400余亩水上森林，风景如画，步移景异，吸引了130种水鸟在此安家。

2023年底，武强溪迎来了一群特殊的客人——4只野生天鹅。作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4只野生天鹅吸引了众多爱鸟人士，但也引来了带着恶意的枪口。为满足口腹之欲，祝某伙同他人利用气枪猎杀了1只天鹅。2024年4月15日，淳安县人民法院千岛湖环境资源法庭在案发地巡回审理此案，当庭判处祝某等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镇干部，县教育局、林业局工作人员，学生代表等60余人现场旁听了本次庭审。

“猎杀野生动物的行为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破坏，我们要通过司法惩治，做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该案审判长、淳安法院院长王莉说。

近三年来，杭州法院始终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共审结涉环境资源案件11270件。在严格依法审理的同时，如何强化全社会对生态环境的自觉维护意识，成为一个重要课题。

为扭转部分山区群众的错误传统观念，进一步发挥环境刑事司法的打击、震慑、预防、教育功能，杭州法院多以巡回审判方式审理环境资源案件，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接受环境资源保护法治教育。

2023年5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志君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环保行政公益诉讼二审行政案件，杭州市副市长作为市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部分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及各

区、县(市)分管领导等200余人全程旁听案件庭审。

一次次优质庭审，成为一堂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这是一次很有教育意义的普法课堂，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体现了法院以最严法治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决心，对于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具有重大意义。”一位旁听了一起环资案件庭审的人大代表感慨道。

注重修复，为受损生态环境抚平伤痕

在杭州中院审理的一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被告王某某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范围，选择性采伐涉林域内成熟的杉木。如何科学衡量本案的生态损失价值并选择适宜的修复方式，让合议庭陷入纠结。

案件审理期间，浙江省正在建设林业碳汇交易渠道，合议庭了解这一情况后，立即组织技术调查官对生态价值损失进行精准核算，并多方论证通过购买碳汇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可行性，最终判决被告王某某赔偿生态损失费用共计3.5万余元用于购买碳汇。该案是浙江省首例购买碳汇判决。之后，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代签订购碳352吨，购买浙江省首批经核证的碳普惠(林业碳汇)项目减排量，这也意味着该案关于购买碳汇的判项顺利履行。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在一起碳汇交易纠纷中认定“一碳二卖”的浙江某林业公司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保护了碳汇交易这一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健康发展，也是杭州法院丰富修复责任履行方式众多实践中的一例。

为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杭州法院积极探索有利于受损环境修复的裁判、执行方式和管理机制，写好生态修复“后半篇文章”。

聚焦企业破产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杭州法院搭建数字化应用平台“生态e治”，整合法院、管理人、生态环境局、经营单位和金融机构等多方资源，创新构建全流程数字化监管体系，形成了多主体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闭环。在一起木制品工厂破产案件中，管理人通过“生态e治”平台，成功处理了工厂遗留的大量废油漆桶、过滤棉芯，消除了环境污染隐患。

为持续推进生态修复，杭州法院因地制宜成立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基地、水源司法保护示范基地以及大运河(杭州段)司法保护基地等。2024年11月28日，由杭州中院、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林业水利局等多部门共建的杭州市修复性司法实践基地暨千岛湖植物园矫正帮扶点正式启用。

“通过这个机制和修复基地的设立，法院有效实现了打击与修复、惩治与预防并重，司法与行政衔接，普法与宣传结合，矫正对象可以通过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矫正实践，实现思想上的转变，让‘破坏者’变成‘修复者’，让‘违法者’变成‘守护者’。”杭州中院副院长毛煜焕介绍道。

良性互动，促生态环境治理形成合力

被告人林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建德市某石灰山非法开采矿石并销售，造成大面积植被破坏，山体裸露。被告人采挖矿石持续的时间较长、范围较广、价值较大，杭州中院最终以林某犯非法采矿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33万余元和生态修复功能期间损害费用55万余元。

“案子判完之后，执行团队曾多次前往林某家中走访，发现其确无履行修复的能力。但当时恰逢梅雨天气，裸露

的山体隐藏着巨大的安全隐患，修复工作就是一场与时间的赛跑，迫在眉睫。”杭州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俞春伟说。

如何在责任人自身没有修复能力的情况下，尽快推进生态修复？经走访、研讨，杭州中院就案向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送司法建议，力求多部门形成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合力，尽快修复生态环境。目前，相关部门已对司法建议作出反馈，为黄土披“绿衣”的修复行动正在进行中。

这场有“建”有“纳”的良性互动，是杭州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的其中一个场景。2024年，杭州法院针对审理中发现的生态环境领域治理漏洞、薄弱环节，及时发出司法建议11份，切实以司法建议“小切口”做好生态保护“大文章”。

为进一步发挥司法建议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作用，杭州法院首创环资审查意见书，作为司法建议的有益补充。一方面，针对审判阶段发现的涉环境保护处置事项，由环资庭向其他审判业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避免因审判工作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损害；另一方面，聚焦环资领域突出问题，发出预警、建议，精准把“脉”，对“症”下“药”。

被告人杨某借开林道之名，行非法采矿之实，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面对大量遗留在现场的矿石，淳安法院向主管单位发送全市首份环资审查意见书，建议将遗留现场的矿石优先用于原地生态修复，成功助力受损林地重生。

图①：杭州中院组织全市环资审判法官在千岛湖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图②：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实地查看涉地区生态修复情况。

图③：桐庐县人民法院法官实地查看补植林木生长情况。



陕西西安：为高质量解纷按下“快捷键”

本报记者 许颖 本报通讯员 徐 军

“现在好了，业主的房子能继续出租，也给了我们开发商资金缓冲期。业主朋友们放心，之前欠的房租一分也不会少！”

2024年11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快审法庭庭里，某小区开发商负责人和业主们握手言和，并就后续合作的具体事宜进行了进一步商讨。

从势如水火，到握手言和

就在一周前，开发商负责人和业主们还僵持不下，不肯退让半步。

事情还得从四年前说起。当时，某小区部分业主把自己房子出租给了某酒店，并签订租赁合同。2020年起，为方便管理和运营，小区开发商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统一和业主重新签订了合同，由开发商作为承租方再将房子整体出租给了酒店方。但随后酒店遭遇经营困难，开发商也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业主们支付2020年至2022年的租金。

2024年，近30户业主将酒店及开发商诉至法院。在一审法院的调解下，其中二十几户业主接受了开发商分期给付房租的调解方案。但还有四位业主坚决不接受调解：“欠了这么久的租金，估计是开发商联合酒店骗我们业主。”

“对，咱四个都别同意调解，没有商量的余地，就要立刻拿到钱！”一审判决后，这四位业主上诉到了西安中院。案件被交到了西安中院立案庭速裁审判庭法官高喜平手中。高喜平带领团队对案件进行深入分析研判，认为此案如果直接判决结案，虽然能案结，但无法事了。双方本来有长期租售合作关系，如果因此闹僵，将来怕是难以继续合作，既会给酒店方面带来经营压力，也让业主损失了一笔长期收入。

“这种情况更应该加强调解，否则案子判了，但双方矛盾却没有从根本上化解，后续可能还会出现新的矛盾。”高喜平认为。

于是，高喜平带领团队利用庭前庭后的空隙时间，多次线上线下开展调解工作。一方面，为了给业主尽快清欠款，法官助理杨晨书多次和开发商沟

通，促使开发商同意在一审调解方案的基础上，把付款日期提前，让业主看到诚意；另一方面，高喜平向业主释法析理，分析执行回款与调解回款各自的利弊以及如何最大限度保障业主利益落到实处。经过两周的调解，最终四位业主同意了新的调解方案，双方和解。

“是啊，咱们今后还合作呢，法院替咱们考虑得比较长远，不管是实际利益上，还是合作关系上，都实现了最优解。”业主们感慨道。

从兄弟阋墙，到家庭和睦

“这都是我弟弟搞的，我不知情啊。我们可是诚信企业，不会恶意拖欠工人运费。”庭审过程中，西安某运输企业负责人向法官辩解道。

2023年，某运输企业被一纸诉状告上法庭。原告表示，企业拖欠了其多笔运费，要求企业清偿。然而企业负责人却在庭上连连喊冤，他表示，几年前自己便因为身体状况欠佳，把公司交给了自己的弟弟打理。孰料弟弟接手企业后，转移了不少公司财产，还另立门户创建了新的运输企业，兄弟俩的感情也自此破裂。

这次原告起诉，追要的是2014年至2016年的运费款，时间已经很久远了，且在证据方面只提供了部分欠条，账目并不清晰。

“这上面的名字确实是我弟弟的字迹，他签的时候可能比较随意，没有仔细对账就签字了。”企业负责人说。

“他们兄弟两个之间联合起来欺骗我呢！我不接受调解。”原告说。

“我已经和我哥多年不联系了，他的事情与我无关。”企业负责人的弟弟表示。

三方僵持不下，兄弟二人拒绝交流和和解，法官难以核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这起案件一时间成为一笔错综复杂的“糊涂账”。

面对困境，负责此案的速裁审判团队多次联系几方当事人及相关案外人，想要理清案件事实。法官设法与兄弟二人的母亲和大哥取得联系，在家人的协助下说服兄弟二人暂时放下过去的积怨，冷静下来共同处理眼前问题。同时，多次与原告沟通，引导其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经过一番努力，原告、企业负责人及其弟弟终于能平心静气地坐到屏幕前，进行一次线上沟通，并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

一周后，原告顺利拿到了企业支付的13万元运费款。这起因管理疏忽而导致的纠纷终于被化解，账目理清了，原告拿到了欠款，被告和弟弟的感情也得以修复。

“感谢您，让我认识到了我在企业经营过程中还有许多不规范之处。您从根本上帮助我解决了问题，也缓和了我们几方之间的关系。”不久后，企业负责人向法官送来锦旗，感激地说。

从“快审快结”，到“又好又快”

2022年9月，为有效配置审判资源，提高审判效率，西安中院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二审民事案件繁简分流、速裁快审工作的实施方案》，按照“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工作思路，打破庭室界限，在全院民事审判庭选拔、推荐优秀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组建了6个由“1名员额法官+2名法官助理+3名书记员”

构成的速裁审判团队，探索快审速裁新模式，努力让当事人在最短时间内享受到公正规范、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如今，西安中院立案庭速裁审判团队每年要承办该院40%以上的二审民事案件。速裁审判团队负责的案件类型多样，许多案件案情看似简单，背后却隐藏着更深层次的矛盾。西安中院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认识到，绝不能因为片面追求速度而一判了之，速裁的核心是要让人民群众满意，真正实现定分止争。

为了给予当事人“又好又快”的司法体验，速裁审判团队在保证审判效率的前提下，坚守“小案不小办”理念，始终将审判质量置于首位，发挥集体智慧的作用，在工作中不断迭代升级审判思路。对于事实简单、法律关系清楚的案件，做到依法快审快结；面对争议性大、矛盾突出的案件，优先组织调解工作，运用调解的技巧和艺术，情理、法理、事理交融，从根本上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防止矛盾恶化及潜在纠纷成讼，进一步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

西安中院立案庭一庭副庭长林瀚表示：“速裁审判团队肩负速裁纠纷与坚守公正的双重使命，只有以质量为优先航标，有序跟进效率，才能在司法‘快车道’上行稳致远，驶向正义终点。”

图①：速裁审判团队召开类案裁判意见交流会，探讨类案裁判尺度把握与统一适用。

图②：一起劳务纠纷的当事人向速裁审判团队法官高喜平(右)送来锦旗。

图③：速裁审判团队在研究一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案件。

资料图片

